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准予施工许可决定书

秦皇岛万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向本行政机关提交万通·盛秦西苑（地块二）项目三标段工程施工许可的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行政许可。

本行政机关将于作出本决定之日起 3 日（最长 7 日）内向你（单位）颁发、送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件。

联系人：赵国新 俞 平

联系电话：3651931 监督电话：3923345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3 月 27 日

（项目代码：2013-130302-70-02-000003）

注：本决定书一式两份，申请人、决定机关各存一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30301202003270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0年3月27日

建设单位	秦皇岛万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万通·盛泰西苑(地块二)项目三标段(项目代码2013-130302-70-02-000003)		
建设地址	海玉路以西,规划运河道以北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130624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6619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4426平方米)	合同价格	25432.92 万元
勘察单位	河北宝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河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秦皇岛万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秦皇岛合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宋保庆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田辰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胡义强(冀113171900206)	总监理工程师	李岩(13009066)
合同工期	2020年3月25日至2022年5月8日		
备注	<p>1.核准工期:2020年3月27日至2022年5月10日。</p> <p>2.建设内容:37号楼建筑面积15714m²(地上27层/14478m²,地下2层/1236m²);38号楼建筑面积10202m²(地上22层/9257m²,地下2层/945m²);39号楼建筑面积7504m²(地上18层/6685m²,地下2层/819m²);40号楼建筑面积6234m²(地上11层/5014m²,地下2层/1220m²);46号楼、49号楼住宅建筑面积4845m²/栋(地上8层/3625m²/栋,地下2层/1220m²/栋);47号楼、48号楼建筑面积4791m²/栋(地上8层/3710m²/栋,地下2层/1081m²/栋);50号楼、51号楼、52号楼、53号楼建筑面积4900m²/栋(地上8层/3813m²/栋,地下2层/987m²/栋);A22号楼建筑面积560m²(配电室,地上2层/560m²);门卫一、门卫二建筑面积6m²/栋(地上1层);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51858m²(地下1层);地下车库上人11270m²(地上1层)。</p> <p>3.请于2020年4月27日前向我局证明已按承诺落实建设资金,否则将被撤销本证,追究责任,列入失信黑名单。</p> <p>4.请及时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关部门报告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验收等信息。</p>		
注意事项:	<p>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p> <p>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p> <p>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p> <p>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p> <p>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p> <p>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p> <p>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